

## 會計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6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14日系課程會議修訂

100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入學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會計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就讀。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專班)生入學資格，須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起算，其工作年資須累計滿二年以上，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本系碩專班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再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三條 畢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生畢業最低學分為修課四十二學分，加上畢業論文之六學分，共計四十八學分。本系碩專班生畢業最低學分為修課三十學分，加上畢業論文之六學分，共計三十六學分。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生修課

- 一、會計組生應於畢業前修畢以下先修課程：「審計學」、「稅務法規」(各3學分)，先修科目之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免修之條件及學分申請抵免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先修課程審查辦法」。
- 二、會計資訊組生應於畢業前修畢以下先修課程：「資料庫管理系統」(3學分)、「會計學」(至少3學分)、及「會計資訊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概論」之其中一科(3學分)，先修科目之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免修之條件及學分申請抵免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先修課程審查辦法」。

三、經系主任同意，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於修業期間，可至其他所（系）選修與其論文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6學分）為限。

四、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究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 第五條 本系碩專班生修課

一、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需為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學分班修習過且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之課程，或外校、外系學分證明，但申請抵免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高於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含畢業論文在內）之二分之一。

二、不論入學前、後，非本系開課課程最多可抵免二門（6學分）。

三、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非本系課程）。

#### 第六條 學分抵免申請

學分抵免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應於入學開始修課一週內填寫申請表，並附相關修課證明資料、學分證明經課程相關教師審查通過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後，報教務處複核。

####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之申請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二、申請程序如下：

受理時間為每年五月份（含碩專班生），為期兩週（以系辦公告為準），申請對象為本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本校其他系所於本所授課之專任教師及外校於本系授課之兼任教師不受本辦法之限制），由學生於該期間內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至本系辦公室辦理登記。

三、碩士班或碩專班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離職或其他因素，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二、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需分別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或碩專班委員會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考試：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至少
  - （一）完成系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完成論文初稿者。
  - （三）補修入學考英文不及格之學分，或可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第七條條件，免修研究所專技英語閱讀課程。
- 三、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 （三）歷年成績表一份。
  - （四）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 四、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於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報請學校核備。
- 五、學生應確實依照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論文。

##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一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建議校內外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專家三至五人，經系主任取得各考試委員同意，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及成績評定

學位考試及成績評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研究生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學位考試至少須有三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日程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當特殊事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時，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須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應於學校規定日期前送達，逾期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如前次學位考試未通過而更換論文題目者，視同更換論文指導，得依前述「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程序」重新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修正完畢，口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指導教授欄」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考生應持完稿論文至系辦公室，經檢視撰寫規格均符合規定後，由系主任在「系主任欄」內簽名。

## 第十二條 畢業及畢業成績

一、本系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 通過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 繳交依教育部規定格式繕改裝訂之論文一冊及摘要電子檔。

二、畢業成績為歷年所修習各科目之平均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授予

合於前條准予畢業規定之碩士班或碩專班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碩士學位資格，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四條 修改

本學位考試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並因前項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本修業要點得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加以修改。

## 第十五條 執行

本學位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通過，簽報學校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修業要點共有條文十七條，以下空白)